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承辦人：翁禎琇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3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T1905@ms.ntpc.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殯儀字第1115238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COVID-19確診者解隔後死亡之遺體處理案，
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8月23日台內民字第1110133011號函(影附)辦理。
- 二、COVID-19確診個案倘已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之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於解隔後採檢之病毒傳染力極低，已無傳染之虞，爰除因再次感染且符合重複感染之病例定義外，確診者解隔後死亡，其遺體可依一般屍體處理及辦理後續喪葬事宜。

正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慶長黃秀川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筱萍

聯絡電話：(02)23566408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802@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133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11013301100-1.PDF)

主旨：有關COVID-19確診者解隔後死亡之遺體處理1案，請督導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10013148號函副本（如附件）辦理。
- 二、COVID-19確診個案倘已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之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於解隔後採檢之病毒傳染力極低，已無傳染之虞，爰除因再次感染且符合重複感染之病例定義外，確診者解隔後死亡，其遺體可依一般屍體處理及辦理後續喪葬事宜。
- 三、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1/08/23 14:34